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条件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②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④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③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下同。

④对应专业是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下同。

**注释：**

1. 以上累计年限截至2024年4月30日。

2. 参加2023年5月、11月全省统一认定初考单科未通过人员可直接申报补考；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须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规定及本申报条件重新申报认定。

劳动关系协调师申报条件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⑤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⑥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⑧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⑤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⑦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⑧对应专业是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下同。

**注释：**

1. 以上累计年限截至2024年4月30日。

2. 参加2023年5月、11月全省统一认定初考单科未通过人员可进行补考；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须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规定及本申报条件重新申报认定。

劳务派遣管理员申报条件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⑨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⑩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⑪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⑨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员、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下同。
    ⑩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下同。
          ⑪对应专业是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下同。

**注释：**

1. 以上累计年限截至2024年4月30日。

2. 参加2023年5月、11月全省统一认定初考单科未通过人员可进行补考；参加统一认定单科合格成绩超过一年的考生须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规定及本申报条件重新申报认定。